

证券代码：871825

证券简称：荣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邦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 2018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报告，详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的财务预算，详见《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沈海鹰、周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